**法規名稱：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支給出

 席費及稿費之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

 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

 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三、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

 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一）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

 會議。

 （二）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三）因故未能成會。

 （四）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五）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

 會議。

 （六）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

 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五、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

 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六、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

 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

 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七、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

 稿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

 （一）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

 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但依政府採購法規

 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二）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

 徵求稿件，經刊登者；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

 其他項目之稿費。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表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一）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

 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

 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二）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三）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

 資料。

 （四）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

 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立法理由〕

本院 107年 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訂定發布「講座鐘點費

支給表」，並自 107年 2月 1日生效，其中規定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

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為避免

與該規定扞格，爰刪除第五款規定。

九、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其未訂定者，準

 用本要點之規定。